

保险费等缴纳宽限制度

资产变卖处置暂缓（宽限）

如符合特定条件，例如一次性缴纳保险费可能危及事业主的持续经营，或可能导致个人生活维持陷入困难的，可申请适用资产变卖处置的暂缓（宽限）。该暂缓措施的最长期限为一年。应在保险费缴纳期限起 6 个月内，向相应年金事务所提出申请。

经批准后：

- （1）对事业主资产的查封及资产变卖处置将予以暂缓；
- （2）在暂缓期间内，欠缴保险费所产生的滞纳金可依法获得部分减免。

* 如缴费义务人为公司或其他法人，适用对象为该公司或该法人的资产。

注：如除申请暂缓处置的欠缴保险费外，仍存在其他尚未缴清的款项，则不符合资产变卖处置暂缓的适用条件。

缴纳宽限制度

如因下列原因难以一次性缴纳保险费的，可申请适用缴纳宽限制度，宽限期限最长为一年：

1. 因灾害导致事业主资产丧失或被盗；
2. 事业主本人或与其同一生计的亲属因疾病或受伤，致使缴纳保险费发生困难；
3. 企业停业或暂时停业；
4. 企业遭受重大经营亏损，例如在申请前一年内的亏损金额超过上一年度利润的一半；
5. 因延误必要申报手续而产生追加缴纳保险费的情况。

符合上述情形的，应尽快通过相应的年金事务所，向地区厚生局局长提出申请。

经批准后，即使已超过缴纳期限，仍可通过分期方式缴纳保险费。此外：

- （1）对事业主资产的查封及资产变卖处置将予以暂缓；
- （2）在宽限期间内，欠缴保险费所产生的滞纳金可依法获得部分减免。

* 如缴费义务人为公司或其他法人，适用对象为该公司或该法人的资产。

注：如在缴纳期限前因灾害致使事业主资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可申请适用受灾缴纳宽限制度。

- 如未在催缴函（督促状）中规定的期限内缴纳保险费的：将按自原缴纳期限次日起至实际缴纳日前一日止的天数，对相应金额依法加收滞纳金；
- 事业主资产*可能依法被实施查封。
- 如难以在缴纳期限内缴纳保险费的，请尽快咨询相应的年金事务所（例如，负责该事业主的年金事务所）。

如何申请宽限制度

- 需要向管辖的年金事务所提出申请。
 - 申请时需提交的材料
 1. 资产变卖处置暂缓申请书 / 缴纳宽限申请书
 2. 收入、支出及资产状况说明书（財産収支状況書）
（如宽限期间的缴纳金额超过 100 万日元，应提交财产清单（財産目録）及收支明细书（収支明細書），以替代上述说明书。）
 3. 担保相关文件（仅在宽限期间缴纳金额超过 100 万日元时需要）
 4. 灾害损失证明文件（仅适用于缴纳宽限申请）
 - 申请期限
 - 资产变卖处置暂缓：
自原缴纳期限起 6 个月内提出申请。
 - 缴纳宽限：
在出现申请事由后应立即提出申请；如因延迟申报导致保险费增加，应在追加金额的缴纳期限内提出。
 - 审批结果通知
 - 资产变卖处置暂缓：由相应的年金事务所负责人通知审批结果。
 - 缴纳宽限：由地区厚生局局长通知审批结果。
- 经批准后，应按照宽限批准通知书中载明的分期缴纳计划按月缴纳保险费。

提供担保物

申请适用宽限时，原则上应提供与拟申请宽限的保险费金额相当的担保。

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免于提供担保：

- 申请适用宽限的保险费金额不超过 100 万日元；
- 宽限期限不超过 3 个月；
- 无可提供担保的财产。

可作为担保提供的财产包括：土地或建筑物、国债或有价证券，以及保证人提供的担保等。

宽限期限

获准适用宽限的期限最长为一年，并根据申请人的财产状况及收支情况确定，仅限于被认定为能够在该期限内最早完成欠缴保险费全额缴纳的期间。

原则上，获准宽限的保险费应在宽限期限内按月分期缴纳。

※ 如因不可避免的原因被认定无法在宽限期限内完成缴纳的，可向管辖的年金事务所提出申请延长宽限期限。延长期限与原宽限期限合计最长不得超过两年。

取消宽限期

在宽限获准后，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宽限可能被取消：

未按照《宽限批准通知书》中载明的分期缴纳计划缴纳保险费；

对除已获宽限的保险费以外，新产生的应缴保险费发生滞纳。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就近的年金事务所。

填写申请表时，请参照《厚生年金保险缴纳宽限申请指南（日文版）》。